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教务部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（1）]3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，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将至，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各系（部）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期末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考风考纪工作的重要性

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。考风考纪直接关系到学风、教风、校风的建设，关系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达成度。要充分认识加强考风考纪工作对促进学校良好学风的形成、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、制度上保证、工作上落实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建立考风考纪工作责任制

考风考纪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是学风、教风、校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应常抓不懈。各系（部）领导应将考风考纪工作作为重要职责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.各系（部）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落实考风考纪工作。
- 2.要从系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师分级管控、责任到人，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3.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整改。

三、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

各系（部）必须严格按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【2021】3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课程考核命题审核的通知》（教字【20-21】（2）45号）、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规范》（校教【2017】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、印制、发放、回收、评阅、分析和归档工作。

1.严把试题质量关

严格审查各课程考试试卷，按程序完善审批手续，审批手续不全的试卷不得送印。

2.严格试题保密制度

- （1）教师不得暗示或圈定考试范围；

(2) 保证试卷安全。试卷存放期间，必须由专人保管，试卷出入必须有相应记录和交接手续。

3.教师必须严格按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规范》（校教【2017】15号）批阅试卷。

4.考务资料规范归档

成绩发布后，各系（部）要将所有资料进行归档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。

四、加强考务培训、提高监考执纪能力

1.各系（部）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【2021】32号）和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监考守则》等规定，严格执行。

2.认真履职、预防作弊。严密考场纪律，预防考生作弊，一旦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倾向的，要及时制止；不听劝住的，要按照监考守则处理。对考试作弊的学生，监考教师要如实记载违规违纪学生的情况，收集违规违纪证据材料，考试结束后，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交考务室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各系（部）要将期末考试监考工作以及监考履职能力纳入年度考核。

五、加强学生考试诚信教育，提高诚信应考能力

各系（部）要召开考试工作专题会，做到学生全覆盖。加强学生学风考风教育，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，严肃学生期末考试纪律，杜绝出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，确保学风考风实现根本性好转。

1.开展形式多样的考风考纪教育

各系（部）要通过年级大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考风考纪，结合以往考试违纪、作弊案例，认真分析违纪学生心理，找准教育切入点，使学生了解有关考试纪律规定和处理办法，明白考试违纪的严重后果。强调诚信考试、诚信做人的重要性。

2.重申考场纪律和考试管理规定

各系（部）在考前要组织学生学习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和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重申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形的认定程序，引导学生从思想源头上根除作弊动机。要全面宣讲考场规则，让学生认识到考场的严肃性。

3.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

要求学生党员、干部要以身作则，树立自身良好形象，带头做出诚信考试的承诺，并积极主动影响和带动周围学生正确对待考试。同时，要发动周边同学对考风考纪行为进行监督，及时制止考试违纪行为。

4.认真督促学生复习备考

各系（部）要教育引导学生在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复习备考上来，做到有备而考。加强与专业教师的沟通和对期末学风的检查，深入学生教室、宿舍，关心学生的学习、生活，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，使学生安心复习，从容迎考。

5.开展全面排查，打击有组织替考作弊行为

各系（部）要进行认真排查，对于涉嫌提供替考服务、贩卖作弊器材、招募替考“枪手”的人员线索要及时处理，对于在校园出现的涉嫌考试作弊“小广告”要及时清理。同时，加大管理力度，对涉嫌考试作弊、组织替考等行为的微信群、QQ群等，要坚决给予严查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六、加强考场巡视、提高威慑、督促力度

1.成立院级巡考组：由主管教学的叶玉刚副院长任组长，教务部、学工部等相关部門负责人组成，召开一次全院教师参加的考风考纪动员会，对全院的考场秩序进行全方位检视。

2.成立系级巡考组：各系（部）要成立由党政领导、系办公室主任、分团委书记等组成的系级巡考组，负责对本系（部）考场秩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。

3.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各类考试的全程督查和意见反馈。

4.命题教师要参加相应课程考试的巡考，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试题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教务部

2021年12月3日